

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缓解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压力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。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回避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3 年

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吴一晖、殷建、陈珊

2024年5月6日